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2,480	68,080
銷售成本		(88,695)	(89,844)
毛損		(6,215)	(21,764)
其他收益	7	3,263	5,752
銷售費用		(5,908)	(5,893)
行政費用		(37,007)	(37,31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2,393)	(13,8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0,46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收益		—	4,47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7,362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支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00)
財務成本	9	(4,735)	(2,667)
除稅前虧損	8	(72,995)	(94,733)
稅項	10	—	—
本年度虧損		<u>(72,995)</u>	<u>(94,733)</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110)	(83,877)
少數股東權益		(6,885)	(10,856)
		<u>(72,995)</u>	<u>(94,733)</u>
股息	11	—	—
特別股息	11	—	55,553
每股虧損－基本	12	<u>(0.62) 港仙</u>	<u>(0.78)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4	18,133
預付租賃款項		—	—
高爾夫會籍債券		246	246
		<u>7,980</u>	<u>18,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9,985	9,4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05	3,6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27	3,3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6,448	28,8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48	6,577
		<u>57,813</u>	<u>51,8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10,176	22,1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09	15,406
應付稅項		1,006	1,006
信託收據貸款		4,27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01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6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8,452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05	7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26,932	—
銀行透支—無抵押		5,638	—
		<u>132,269</u>	<u>39,2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4,456)</u>	<u>12,5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476)</u>	<u>30,940</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837	26,837
儲備		<u>(102,626)</u>	<u>(36,5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75,789)</u>	<u>(9,679)</u>
少數股東權益		<u>(20,980)</u>	<u>(14,095)</u>
總資本虧絀		<u>(96,769)</u>	<u>(23,77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1,167	19,8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126	8,549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6,336
		<u>30,293</u>	<u>54,714</u>
		<u><u>(66,476)</u></u>	<u><u>30,94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Wai Chun」），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取代「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66,110,000 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 74,456,000 港元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 75,789,000 港元，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

- (i)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已承諾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許可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欠餘額合共約 39,619,000 港元；及
- (ii) 此外，Wai Chun 已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讓本集團可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將非衍生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類別。倘資產符合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定義且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資產直至到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非指定而分類）或可供出售（非指定而分類）的債務工具可重新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

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資產轉為可供出售或持至到期資產（倘為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進行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的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

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不擬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的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之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均作為股本結算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旨在解釋如何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承擔之義務及取得之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利益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的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界定利益計劃，故該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財務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自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包括主要報表項目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按權益將擁有人變動及非擁有人變動獨立入賬。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綜合收益表：其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該修訂準則亦要求實體無論何時追溯

採用會計政策時均應加入三份「財務狀況報表」（現稱為「資產負債表」），或於重新分類時作出追溯重列。該經修訂準則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將對商譽並無影響，亦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少數股東權益）之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iii)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以通常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之結算日後變動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及(v)收購方與被收購方間先前關係之獨立會計處理。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須提早應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事項、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權益股東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並未能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是否將如何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並未能指出其是否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6.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乃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歐洲		中東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9,092</u>	<u>36,401</u>	<u>6,128</u>	<u>13,173</u>	<u>30,654</u>	<u>-</u>	<u>6,606</u>	<u>18,506</u>	<u>82,480</u>	<u>68,0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10)</u>	<u>(12,814)</u>	<u>(1,513)</u>	<u>(3,633)</u>	<u>(7,569)</u>	<u>-</u>	<u>(1,631)</u>	<u>(11,210)</u>	<u>(12,123)</u>	<u>(27,657)</u>
未分配收益									3,263	5,752
未分配費用									(37,007)	(37,3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0,46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投資收益									-	4,47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									(22,393)	(13,81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7,362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支付 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00)
財務成本									(4,735)	(2,667)
除稅前虧損									<u>(72,995)</u>	<u>(94,733)</u>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72,995)</u>	<u>(94,73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地域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與香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245	63,6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9,548	6,577
資產總值	<u>65,793</u>	<u>70,227</u>
分部負債	14,685	37,5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7,877	56,423
總負債	<u>162,562</u>	<u>94,00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現金開支(包括存貨撥備及呆壞賬撥備)均於中國及香港列支。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	1,042
分包費用收入	166	525
分租收入	83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45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1,965
租金收入	18	8
管理收入	800	—
股息收入	223	—
其他	1,961	668
	<u>3,263</u>	<u>5,752</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64	500
將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915	63,0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32,979	42,408
匯兌虧損淨額	739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0	7,870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5,719	5,35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7
呆壞賬撥備	—	651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759	(1,458)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25	360
— 最終控股公司短期貸款	1,017	—
— 有關連公司短期貸款	5	—
來自以下人士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應付利息：		
— 最終控股公司	577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338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173	2,307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年度內並沒有香港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然而，兩個年度均並無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削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該等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2,995)</u>	<u>(94,733)</u>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12,044)	(16,57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677	28,236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123)	(16,9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u>7,490</u>	<u>5,275</u>
本年度稅項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9,0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66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Nori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207港元，合共約55,553,000港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支付。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66,1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877,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34,904,480股(二零零七年：10,734,904,480股)(因股份拆細進行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股份轉換產生之任何攤薄影響具反攤薄作用。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19	1,574
減：呆壞賬撥備	(1,570)	(1,570)
	<u>49</u>	<u>4</u>
應收票據	256	3,695
	<u>256</u>	<u>3,695</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u>305</u></u>	<u><u>3,699</u></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日-30日	-	4
31日-60日	-	-
61日-90日	-	-
90日以上	49	-
	<u>49</u>	<u>-</u>
總計	<u><u>49</u></u>	<u><u>4</u></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共賬面值約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由於該應收款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240日(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指向已認可及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 日以上	49	-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70	919
應收款已確認撥備	-	651
年終結餘	1,570	1,570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呆壞賬撥備包括涉及嚴重財困之對方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為數1,57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570,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日－30 日	1	7,454
31 日－60 日	17	337
61 日－90 日	141	104
90 日以上	5,043	2,563
	5,202	10,458
應付票據	4,974	11,714
	10,176	22,17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核數師報告內加入以下一段「須強調事項」：

須強調事宜

我們在並無作出有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4,456,000港元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75,789,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11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82,4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8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1%。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72,9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73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23%。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62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市場營銷主要集中於開發新市場。據此，本集團在中東建立了新的市場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30,6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管理層將持續尋求擴展至其他市場的機會，並相信有關策略將進一步提高和鞏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2,995,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94,733,000港元下降約21,738,000港元或改善約23%。本公司本年度經營表現實際上與去年相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收益分別為5,900,000港元和5,9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和37,000,000港元以及3,300,000港元和5,800,000港元。收益由68,000,000港元增至83,000,000港元，使得毛損由二零零七年之22,0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八年之6,000,000港元。經營業績的改善乃由於規模經濟的影響所致。然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下降22,00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虧損73,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於二零零八年採納的開發新市場的策略已成功避免了經營業績進一步惡化，並較去年有顯著改善。對此一策略加以調度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業務回顧及前瞻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持有耐力鞋業有限公司(運動及運動型輕便鞋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以及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鞋及其他功能鞋) 65% 股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輕便鞋生產業務目前面臨激烈競爭，預期該情況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董事會相信，將業務活動及經營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實屬必要。作為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一直尋求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行業的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洽談可能收購項目。該項目乃關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線電視網絡所提供之三網合一綜合服務(包括有線電視、寬帶網絡服務及網絡電話服務)提供主幹網服務。董事確認，有關洽談仍只是在初步階段，任何商談各方尚未協定任何落實條款。無論該潛在收購事項是否可能落實，本公司董事現正積極尋求及開拓潛在業務項目及投資機會從中可見一斑，藉以擴闊及增強經營表現，最終為股東締造最大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 57,81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1,848,000 港元)及 132,26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9,287,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 0.44 (二零零七年：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39,54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577,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借貸總額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相對於資產總值的比率)為 2.23 (二零零七年：0.79)。

林清渠先生連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不論本公司現時所面對或日後將會面對之任何財務困難，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公司得以繼續維持其日常營運。於本報告日期，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已向本公司提供 76,000,000 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38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8,836,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進行兩次資本重組，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被調整至0.01345港元及2,144,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與當時已折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並無導致股東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計劃相關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直至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文及本節「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50,053,600	74.99%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4.99% 的主要股東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50,053,600	74.99%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50,053,600	74.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指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所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偉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付現就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之物業提供的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成本。該物業之租賃期為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22個月。

林清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及控制本集團及偉俊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99%及74.2%。由於林清渠先生為本集團及偉俊集團的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偉俊集團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集團及偉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偉俊集團支付的管理服務收入總額8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3) 根據相關監管規則，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度回顧，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時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制定之準則。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5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979,000港元。

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耿瑩女士和陳振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根據及參考與管治守則大致相同之職權範圍，與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核數計劃和程序、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系統。

委員會信納彼等有關核數費和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核數師為二零零九年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及郭慶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耿瑩女士及陳振偉先生組成。